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 万套电机端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

编 制 单 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6
十、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嵊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嵊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土地证
- 附件 5：房产证
-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7：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票
- 附件 8：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电机端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				
法人代表	钱秋平	联系人	钱秋平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				
联系电话	1390585383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0683-38-03-003271-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2 电动机制造		
占地面积 (亩)	5	绿地率 (%)	—		
总投资 (万元)	181.5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约为 1637.26m²，现主要进行电动机配件加工。 企业成立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嵊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进行了场核查、取证，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19]35 号（嵊），企业已接受处罚。 企业为了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投资 181.5 万元，购置液压机、冲床、剪板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端盖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2019-330683-38-03-003271-000”。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38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嵊州市力求电机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项目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2019.1.1起施行）；
- （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2019.1.1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1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11.24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2.27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2021.1.1起施行);
- (12) 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1.1施行);
- (14)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1.1施行);
- (15)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10.1施行);
- (16) 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4.12.31施行);
- (1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1施行);
- (18) 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0.27施行);
- (1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施行);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施行);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施行);
- (22) 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10.13施行)。

2、相关地方法律法规

-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 (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起施行);
-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7.1起施行）；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2017.4.28起施行）；

（8）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11.1起施行）；

（9）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13起施行）；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0〕13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10.9起施行）；

（13）《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8.1.1起实施）；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7.25起施行）；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8.12起施行）；

（16）浙江省水利厅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30起施行）；

（17）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9.30起施行）；

（18）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4〕3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2014.7.22起施行）；

（19）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7）。

3、相关产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起施行)；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环发〔2016〕46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10.17起施行)；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绍政办发(2012)166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关于<绍兴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的通知》(2012.12.14起施行)；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绍政办发[2011]135号《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绍政办发(2010)36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年)的通知》(2010.3.15起施行)；

(7) 绍市环发〔2011〕50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2011.6.15起施行)。

4、相关区域规划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2) 《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3)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4)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5) 《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5、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5.1 起施行）；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6、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683-38-03-003271-000；

(2)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3)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提供的工艺说明及其它基础资料。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套电机端盖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41号；

(3)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81.5万元，建筑面积1637.26m²。本项目已实施，购置液压机、冲床、剪板机、台钻、清洗机、烘干机等设备，采用切边、冲压、精加工、清洗、烘干等工艺，形成年产500万套电机端盖的生产规模。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电机端盖生产线	电机端盖	500 万套/a	300 天, 2400h

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3、表 1-4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属工序
1	液压机	KY32-100/30	2	冲压
2		KJ32-100B	1	
3	冲床	JD23 80	1	
4		JD23 60	5	
5		JD23 35	5	
5		JD23 25	6	

7			JD23 20	3	
8			JD23 16	11	
9			JD23 6.3	2	
10	剪板机		QZ11-3 1500MM	1	切边
11			Q11-3 1320	1	
12	台钻		MCDEL Z4120	7	精加工
13	车床		C6132A	1	
15	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机	CSB470	1	清洗
16		烘干机	WHG-4		烘干（用电）
17	空气压缩机		W-1.0/8	1	/
18	空压机储气罐		62512-191	1	/

注：本项目设有一套清洗线，用于去除产品上的油污和金属粉屑。清洗机设有三个清洗区，超声波粗洗水槽尺寸为：1.5m*0.6m*0.2m，为清洗剂勾兑和浸泡；喷淋漂洗：清水槽循环喷淋洗涤，水槽尺寸为 0.8m*0.6m*0.5m；温水漂洗水槽尺寸为：1.5m*0.6m*0.2m。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钢材	1000t/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液压油	1 t/a	液压设备添加	
3	润滑油	0.5 t/a	设备润滑	
4	清洁剂	2 t/a	产品清洗除污	
2	水	1280t/a	生活用水、生产清洗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3	电	5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电网供应

清洁剂：LDS-501 零件清洁剂，白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为水 60%-70%，微生物 1%-5%，酶 1%-5%，助洗剂 10%-20%，营养物 1%-5%，表面活性剂 5%-8%，五水偏硅酸钠 10-15%。用于产品最终清洗除污环节，清洁零件或者分解油、脂或其他碳氢化合物。

4、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约 1637.26m²。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

表1-5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

方位	周边状况
东面	紧邻嵊州市鑫日电器厂
南面	隔9m为园区马路，马路宽10m，对面为长荣电机有限公司
西面	隔5m为园区马路，马路宽13m，对面为金沃特电器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林地和田地
敏感点	人居点：长乐四二村相距190m；地表水：长乐江相距325m

5、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所在一楼为生产车间，二楼为办公室，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 8 小时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7、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6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供给，年用水量 1280t。
	供电	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清洗水经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循环使用，最终产生的废水处理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气处理液、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1.2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内容详见报告第五章节，本环评不在此重复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情况

1、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 27' 23'' \sim 121^{\circ} 06' 55''$ ，北纬 $29^{\circ} 19' 45'' \sim 29^{\circ} 49' 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km，总面积 1789 km²。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2-1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

方位	周边状况
东面	紧邻嵊州市鑫日电器厂
南面	隔9m为园区马路，马路宽10m，对面为长荣电机有限公司
西面	隔5m为园区马路，马路宽13m，对面为金沃特电器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林地和田地
敏感点	人居点：长乐四二村相距190m；地表水：长乐江相距325m

2、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 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3、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 mm

4、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 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 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 km²。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

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 km，河道平均宽 87 m，流域面积 864 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5、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 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 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 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6、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2。

表 2-2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 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 地带及山岙、山垄 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2.2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项目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

（1）面积

面积：9.85 平方公里

(2)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功能定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的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扩改、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工业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区规定。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5)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and 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备建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6)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能利用效率。

(7)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38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未在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长乐镇居民，厂址位于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 1999.3m²，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室、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2) 处理工艺及排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见图 2-1 和图 2-2。

本项目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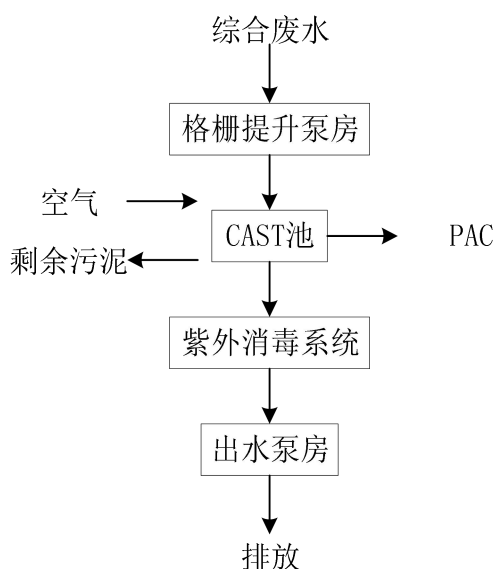


图 2-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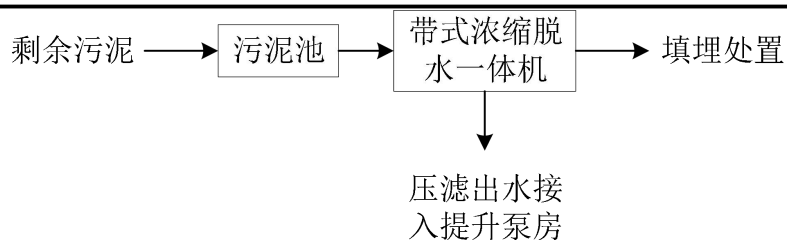


图 2-2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运行数据，见表 2-3。

表 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内容 月份	pH	COD _{Cr}	NH ₃ -N
	无量纲	mg/L	mg/L
1	6.932	7.35	1.756
2	7.088	15.147	3.405
3	7.013	12.746	1.91
4	6.768	13.509	2.034
5	6.724	16.601	1.535
6	6.619	21.441	1.889
7	6.662	16.947	1.443
8	7.022	15.831	1.665
9	6.985	17.561	1.703
10	6.89	17.401	2.919
11	6.964	15.601	2.516
12	6.707	12.183	1.671
控制值	6~9	50	5

由上表可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 本项目纳管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根据长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可知，其污水管网可接入长乐镇工业集污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绍兴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论，嵊州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表3-1 2020年嵊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5	70	6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1	150	60.7	
PM _{2.5}	年平均	29	35	8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7	

根据嵊州市 2020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其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长乐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嵊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长乐江：珏芝桥断面：II 类水质占 75.0%，III 类水质占 25%，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值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环城公路桥断面：II 类水质占 33.3%，III 类水质占 58.3%，IV 类水质占 8.3%，水质达标率 91.7%，年均值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南山水库出口断面：I 类水质占 91.7%，II 类水质占 8.3%，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值达到 I 类水质标准。水竹断面：I 类水质占 16.7%，II 类水质占 66.6%，III 类水质占 16.7%，水质达标率 100%。

因此，从全年看长乐江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长乐江一南山水库出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Ⅲ类标准，总体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类别为Ⅲ类，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敏感类型属于不敏感，且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项目拟建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在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4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采样地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机械设备	9: 09-9: 10	58.1	65
2#	南侧	机械设备	9: 19-9: 20	59.8	65
3#	西侧	机械设备	9: 29-9: 30	58.3	65
4#	北侧	机械设备	9: 39-9: 40	57.9	65
5#	长乐村	社会生活	9: 48-9: 49	53.2	60

由表 3-4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能满足 2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乐村	267919.06	3261244.34	约 8000 户	居民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190
	长乐镇中心卫生院	268315.63	3262099.98	约 100 人			NE	670
	太平村	266791.39	3262202.75	约 500 户			NW	790
	香溪茗苑	268199.44	3262525.93	约 100 户			NE	860
水环境	长乐江	/	/	中河	维持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N	325
声环境	长乐村	267919.06	3261244.34	约 100 户 (200m 范围内)	维持现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S	19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4.1.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DO	TP	氨氮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2	≤1.0
	4.1.3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2类			60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具体指标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NH ₃ -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1）单位除pH外均为mg/L。							
（2）*NH ₃ -N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4.2.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2.3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气排放。	
	4.2.4 固废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_{Cr} 和 NH ₃ -N。 4.3.2.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仅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4-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 的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建议 值 (t/a)
废水	水量	960	/	960	/
	COD _{Cr}	0.511	0.438	0.05	0.05
	NH ₃ -N	0.0511	0.0478	0.005	0.005

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0.05t/a 和 0.00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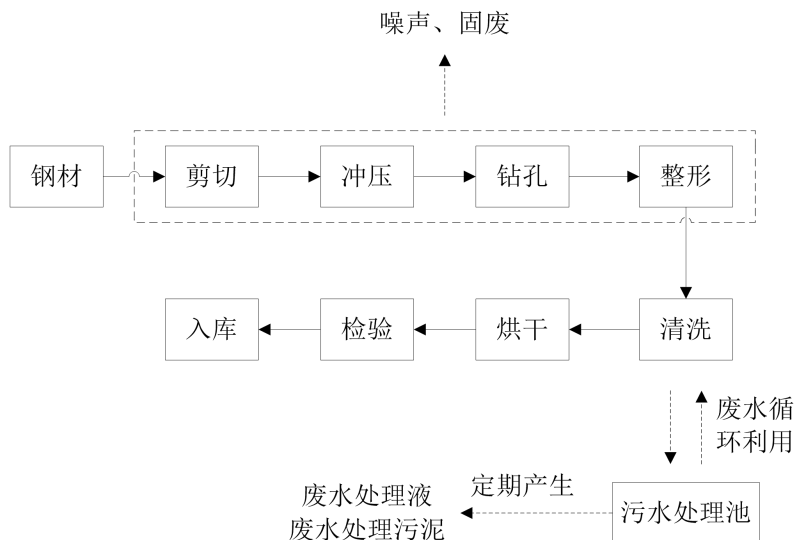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剪切：将钢材用剪板机剪成工整形状，该过程产生废钢材边角料。

冲压：将已经剪切好的钢板用液压机压片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废钢材边角料。

钻孔：将压片成型的钢片用台钻等设备进行冲孔等精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

整形：成型的电机端盖毛坯件修整毛边等，产生一定的金属屑。

清洗、烘干：现代工业对产品洁净度要求逐渐提高，本项目利用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钢材原料表面附着少量矿物油和加工过程中沾染金属碎屑进行清洗，保证产品质量。网带式超声波清洗线运作流程为产品上件--清洗剂超声波粗洗--喷淋漂洗--超声波温水漂洗--风切--烘干--下件。其中超声波粗洗水槽尺寸为：1.5m*0.6m*0.2m，为清洗剂一定比例兑水浸泡；喷淋漂洗：清水槽循环喷淋洗涤，水槽尺寸为 0.8m*0.6m*0.5m；温水漂洗水槽尺寸为：1.5m*0.6m*0.2m，加热温度约为 55℃。产品清洗完毕风切刮去产品表面水滴后，80℃清洗线烘道烘干，整体用时 15min。

检验、入库：人工查看所生产的电机端盖是否符合要求，不合格品重新加工，合格品包装入库。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2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因子和产生环节统计如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产生污染因子统计表

产生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SS、NH ₃ -N）
废气	/	无废气产生
固废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铁屑（钢材）
	液压及机械设备润滑、 废水隔油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清洗废水处理	废液、废水处理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果皮、纸屑等）
噪声	机加工、设备检测	机械噪声

5.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金属精加工的冲孔工序产生金属丝屑大颗粒金属固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的电机端盖表面沾染了金属屑和少量矿物油，需经超声波水洗去除，网带式超声波清洗线运作包含三个清洗区超声波粗洗水槽尺寸为：1.5m*0.6m*0.2m，为清洗剂勾兑和浸泡；喷淋漂洗：清水槽循环喷淋洗涤，水槽尺寸为 0.8m*0.6m*0.5m；温水漂洗水槽尺寸为：1.5m*0.6m*0.2m。

粗洗水槽清洗水单批产品更换一次，出水量约为 1t/d，喷淋水槽与温水槽每周更换，每日补水量约 0.1t，出水量每周约 0.4t。

目前企业仅对清洗废水进行简单隔油沉淀处理，本环评要求清洗线产生的废水均进入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油水分离器除去废水中的矿物油）+过滤（沉淀过滤除去金属屑）+混凝沉淀（加入 PAC、PAM 等药剂除去部分 COD）。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粗洗水槽和喷淋水槽，不得外排。清洗机内清洗废水每月整体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液产生量约为 7.2t/a。

生活污水：企业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 L 计，主要为盥洗用水，用水量为 1200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 t/a。

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污水的水质为：COD_{Cr}：350 mg/L，SS 200 mg/L，NH₃-N：35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336t/a，NH₃-N：0.0336 t/a，SS：0.192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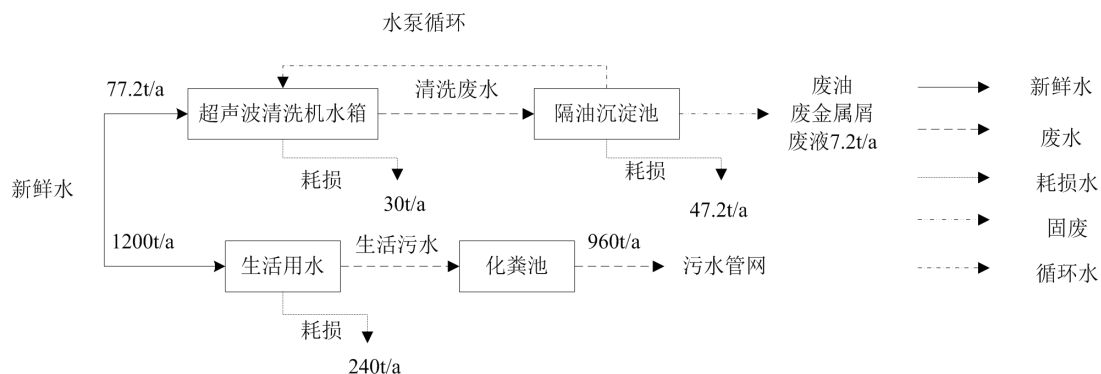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长乐江。废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960	/	960
	COD _{Cr}	350	0.33	50	0.05
	SS	200	0.192	10	0.010
	NH ₃ -N	35	0.034	5	0.00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70dB(A)~85dB(A)，见表 5-3。

表 5-3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 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 或室 外	所在车间	相对 地面 高度				
1	剪板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24h	80~85	距离设 备 1m 处	钢筋 混凝 土结 构
2	液压机	3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70~75		
3	冲压机	33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70~75		
4	车床	1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70~75		

(4)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配件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均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1t/a，其主要成分为废纸板、编织袋等，经分类收集后部分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金属边角料

项目冲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类比，废钢片的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5%，冲压使用钢材共计 1000t/a，则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精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屑，清洗废水沉淀过滤产生金属屑，根据企业类比分析，金属屑（此处一同计为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废矿物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机械设备需要用润滑油润滑，每年产生的废矿物油量较少，约为 0.02t/a，清洗水中隔油产出废矿物油约为 0.02t/a。废矿物油总产生量约为 0.04t/a

5.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矿物油约为 0.1t/a，规格为 10kg/桶，油桶以 2kg/只计，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 t/a。

6.废液

本项目日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但考虑到处理过的污水的长期回用可能造成个别成分的累积，每月彻底清空一次清洗机水槽，每年彻底排放 7.2t 废水。这部分废液做为危废处理，危废代码：HW09，900-007-09，统一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7.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清洗废水加絮凝剂去除废水中 SS 产生污泥沉淀，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是 HW08，900-210-08，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总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纸板等	1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精加工	固态	铁	60
3	废矿物油	设备添加/隔油	液态	矿物油	0.04
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0.02
5	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COD 等	7.2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等	0.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盒、塑料袋等	6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纸板等	是	4.2a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精加工	固体	铁	是	4.2a
3	废矿物油	设备添加/隔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是	4.2a
5	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COD 等	是	4.3e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等	是	4.3e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盒、塑料袋等	是	4.1d

危险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否	/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精加工	铁	否	/
3	废矿物油	设备添加/隔油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8-08

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矿物油等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液	废水处理	矿物油、COD 等	是	HW09, 900-007-09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矿物油等	是	HW08, 900-210-08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盒、塑料袋等	否	/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见下表 5-7。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纸板等	一般固废	/	1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精加工	固体	铁	一般固废	/	60
小计（一般工业固废）							61
3	废矿物油	设备添加/隔油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4
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5	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COD 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7.2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1
小计（危险废物）							7.36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纸盒、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6
合计							74.36

5.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表 5-8 本项目总量指标表

内容 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水量	960 t/a	960 t/a
	COD	0.336 t/a	0.05 t/a
	SS	0.192 t/a	0.010 t/a
	NH ₃ -N	0.034 t/a	0.005 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0 t/a
	金属边角料	60 t/a	0 t/a
	废矿物油	0.04 t/a	0 t/a
	废包装桶	0.02 t/a	0 t/a
	废液	7.2 t/a	0 t/a
	废水处理污泥	0.1 t/a	0 t/a
	生活垃圾	6 t/a	0 t/a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液压机、冲床、剪板机、钻床、清洗机等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废气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t/a	960 t/a
		COD _{Cr}	350 mg/L, 0.336 t/a	50 mg/L, 0.05 t/a
		SS	200 mg/L, 0.192 t/a	10 mg/L, 0.010 t/a
		NH ₃ -N	35 mg/L, 0.034 t/a	5 mg/L, 0.005 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	60 t/a	
		废矿物油	0.04 t/a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02 t/a	
		废液	7.2 t/a	
		废水处理污泥	0.1 t/a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征用土地, 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 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皆可达标排放, 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 则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经投入生产，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废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960	/	960
	COD _{Cr}	350	0.336	50	0.050
	SS	200	0.192	10	0.010
	NH ₃ -N	35	0.034	5	0.0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排放的仅有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水质能够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_{Cr} 500mg/L、NH₃-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并与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2t/d，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后送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进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20.60448766	N29.46247548	0.096	间歇	8:00-17:00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纳管) 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1.1E-03	0.336
		氨氮	35	1.1E-04	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6
		氨氮			0.034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5	50	
		氨氮	0.005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电机端盖的生产。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的“其他”，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2) 占地规模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6.2.1.1的相关要求：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333\text{hm}^2 < 5\text{hm}^2$ ，因此判定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3) 污染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 属于工业园区,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具体见表 7-8。

表 7-8 土壤评价等级判据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液压机、冲床、剪板机、空压机等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强度一般在 70dB(A) -85dB(A), 具体噪声源强可见上表 5-3。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I.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在厂区内的产生;

IV. 对冲床、剪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3) 评价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且根据预测, 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 确定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4) 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4)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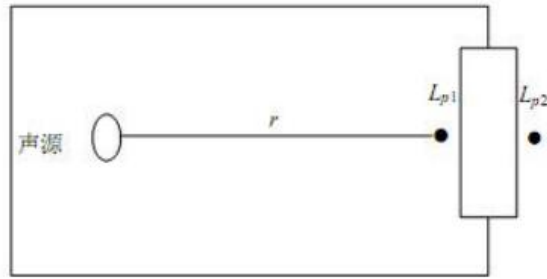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A.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考虑到距离衰减及障碍物隔声,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下见表

表 7-9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dB(A)	58.1	57.5	55.2	59.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表 7-10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距离厂界 距离 m	本底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 dB(A)
长乐村	190	53.2	5.1	53.2	60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昼间影响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叠加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根据以上措施,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般可减少 10~30 dB(A)。

7.2.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1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符合性
1	废包装材料	1 t/a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60 t/a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3	废矿物油	0.04 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桶	0.02 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液	7.2 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水处理污泥	0.1 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生活垃圾	6 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此处不做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企业必须保证按照上述安全途径对所有固废进行及时处置，避免长期堆放。对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也要设防雨淋垃圾桶储装，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以便固废中渗出的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对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时，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①危险废物堆放同其他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单独收集和贮运，由专业人员操作。②危险废物应堆放于室内，不能露天堆放，堆放设施应有防泄漏、防渗、防雨的措施，地面硬化、无裂隙。中转堆放期不超过国家规定。③对危险废物在外委过程中，遵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按照“六联单”的方式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要求如下：

（1）做好相应标识，并设置人员定时检查；

（2）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3）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厂区 1 楼车间设置面积 10m²左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厂区大门之间路途通畅，厂区大门与道路相邻，便于装卸运输；

③地面与裙脚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

（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企业在厂区设一 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在做好贮存场的地面防腐防渗工作的情况，贮存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环节与贮存间所在同一厂房内，距离较近，因此基本不存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2）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3）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附近学校、医院和农居点；

3、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建议企业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分类	物质	使用量/产生量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量周期
危废	废包装桶	0.02 t/a	HW49, 900-041-49	一楼厂房危废暂存间（约 10m ² ）	桶装	12个月
	废液压油	0.04t/a	HW08, 900-218-08		桶装	12个月
	废液	7.2 t/a	HW09, 900-007-09		桶装	6个月
	废水处理污泥	0.1 t/a	HW08, 900-210-08		袋装	12个月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危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来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污染物监测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一次/年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设备噪声及厂界噪声	一次/季

7.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7-14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SS等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7-14。

表7-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化粪池1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混凝沉淀池	不排放
噪声	设备作业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出售给物资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袋等	垃圾桶等若干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5 事故风险评价

(1) 物质危险性分析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本项目 Q 的分级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情况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1.5	0.0006
合计			0.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中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7-1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主要风险分析

另外，本项目还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如下：

a、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

本项目原料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可能有：发生交通事故。

b、在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若安装一般的电气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得当但安装上存在问题或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和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成为点火源，若遇到可燃物质、爆炸性混合物，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c、其他：企业对自然条件、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灼伤烫伤等其它方面的危险因素也应引起足够的注意，因为这些伤害事故有可能引起其它事故的发生。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2）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

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3)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防止物料泄漏；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

(4)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5) 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6)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5) 事故应急计划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7.6 退役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退役后，不会再产生废水、噪声和废渣等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设备。厂房可作它用，废弃的各种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性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经过清洗后可以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不得随意倾倒。综上，该项目退役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废气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	COD _{Cr}	清洗废水经过隔油过滤+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剩余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不外排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生产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废液		
		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	/	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7.0 万元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沉淀池等
3	噪声	噪声防治	3.0 万元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危废处置	2.0 万元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设施、危废处置
合计			12.0 万元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1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61%。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38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未在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经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9.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清洗水沉淀过滤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5t/a 和 0.005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仅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0.05t/a 和 0.005t/a。

9.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

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5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长乐江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自有厂房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文件，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项目不在文件目录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9.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嵊州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地址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位置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数据得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常规因子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日平均值相关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总体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 C3812 电动机制造；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项目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项目符合其各项管控要求，因此不在负面清单内。

9.7“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企业目前已接受处罚，并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作出相应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

9.8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所在地距曹娥江干流 17km，距长乐江（曹娥江支流）325m，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它部门的审批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成立于 2003 年 9 月(营业执照见附件 1)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现主要进行电动机配件加工。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41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约为 1637.26m²。企业为了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企业投资 181.5 万元，购置液压机、冲床、剪板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端盖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8 月 1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要求企业限期补办本次“年产 500 万套电机端盖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取证，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19]35 号（嵊）），见附件 5。目前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2019-330683-38-03-003271-000”。

10.2 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

10.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嵊州市 2020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其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从全年看长乐江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Ⅲ类标准，长乐江一南山水库出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Ⅲ类标准，总体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3）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能满足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0.4 主要污染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废气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t/a	960 t/a
		COD _{Cr}	350 mg/L, 0.336 t/a	50 mg/L, 0.05 t/a
		SS	200 mg/L, 0.192 t/a	10 mg/L, 0.010t/a
		NH ₃ -N	35 mg/L, 0.0336 t/a	5 mg/L, 0.005 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 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	60 t/a	
		废矿物油	0.04 t/a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处置
		废包装桶	0.02 t/a	

		废液	7.2 t/a	
		废水处理污泥	0.1 t/a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征用土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皆可达标排放，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很小。				

10.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金属边角料		
		废矿物油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液		
		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0.6 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故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含铁屑，水质简单，沉淀过滤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7 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3.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

4.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5.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10.8 总结论

嵊州市力求电机厂年产 500 万套电机端盖建设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